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6975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冯国红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鸣鹿办事处黄盆行政村后段庄东50米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尿裤；卫生巾；急救包；厕所除臭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人用药